**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磋 商 文 件**

**（电子投标）**

项目编号：WZZF2024(ZC)-06-129（CS）

项目名称：校园厨房设备更新及附属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温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说 明 9

二、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磋商和评审 16

六、授予合同 19

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20

八、验 收 21

第三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22

第四部分 附件 26

附件一 磋商响应函 26

附件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27

附件三 磋商分项报价表 28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30

附件五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35

附件六 附件六 货物成套供货清单 36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 37

附件八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38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一、相关说明 42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44

第六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65

**注：磋商文件中带“▲”并加下划线的内容为实质性条款或要求，加下划线或有深色底纹的部分为重要内容，提醒磋商供应商审慎阅读，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校园厨房设备更新及附属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07月08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F2024(ZC)-06-129（CS）

    项目名称：校园厨房设备更新及附属工程

    预算金额（元）：1440000

    最高限价（元）：14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4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温州市特殊教育学校校园厨房设备更新及附属工程，包括货物的采购、供货、安装调试及附属工程施工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40天内完成附属工程施工、所有货物交付至采购人使用、安装调试完毕，提交一份完整的验收单或验收报告，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07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8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7月08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标（温州市瓯海区南塘1组团1幢（商务楼）1504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2）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磋商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5/2547.html）。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地    址：温州市永嘉县舟山路41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7761206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7-577612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南塘一组团1幢（商务楼）1504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诸葛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06646781

质疑联系人：刘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11927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传    真：/

    联系人 ：项先生、蔡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编号 |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
| 2 | 采购内容 |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
| 3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4 | 服务期限 |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
| 5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一方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贰级及以上资质。 |
| 7 | 踏勘现场 | □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不组织，如需勘察，请自行前往往。 |
| 8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不召开 |
| 9 | 分包与转包 | （1）分包：🗹 同意将厨房附属改造工程的工作分包，分包供应商应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贰级及以上资质。🞎不同意分包。（2）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10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竞争性磋商以最后报价为合同价。 |
| 11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磋商小组判断，细微偏差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磋商小组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磋商原则及方法。 |
| 12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60天。 |
| 13 | 合同签订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4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
| 15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
| 16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详见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第三款 |
| 17 | 响应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二类：****(1)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41396739@qq.com，递交1份，传送的备份响应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投标信息泄露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8 | 电子招投标特殊情况处理方式 |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 19 | 开评标程序 | 待开标→磋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线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在线符合性审查→系统开启二次报价→专家在线评标→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情况进行评审→系统公布评审结果上述程序将根据政采云电子评标系统的调整而变动。 |
| 20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温州市财政局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接受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用于补偿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造成的损失。合同期满履约验收通过后或合同解除后扣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返还供应商。 |
| 22 | 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标条款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18页，第6点。** |
| 23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4.不良信用记录指：“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规定；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24 |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行业。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财采监〔2022〕8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2.1.是否为预留份额项目：🗹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2.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2.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2.5接受分包的项目，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以上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 |
| 25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本项目无核心产品。🞎服务类。 |
| 26 | 视频演示及述标情况 | 🗹A不组织。🞎B组织。（1）根据“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原则，供应商需将内容逐条演示及讲解过程录制视频，每家演示时长不超过15分钟，以mp4格式存储于U盘。（2）演示U盘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寄送（拒绝到付），演示U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U盘、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演示U盘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正常评标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4）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7点前，逾期送达的，不予接收。（5）演示U盘递交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南塘1组团1幢1504室。（6）除寄送方式以外，磋商供应商可将演示视频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后在本项目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41396739@qq.com），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到的一律不予接受。 |
| 2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28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2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收取人民币贰万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3.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账户：户 名：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 号：769000120190010526开户行：温州银行江滨支行4.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财务方面的详细事宜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周先生（0577-88119278）。 |
| 30 | 其他约定事项 | **无。** |

## 一、说 明

1. 本次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及省市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和实施的。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均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且加下划线的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合格磋商供应商要求**

3.1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应满足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公告”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磋商供应商可授权磋商供应商代表以磋商供应商名义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活动（包括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磋商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磋商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5货物类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要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情况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2 支持绿色发展

4.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磋商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4.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九）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5. 询问、质疑、投诉**

5.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供应商质疑

5.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质疑提交形式：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质疑联系人提交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询问质疑投诉”栏向采购机构内设的质疑联系人提交并上传书面质疑材料。

5.2.2.2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5.2.2.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2.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事实依据；

5.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关格式内容。

5.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供应商投诉

5.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关格式内容。

##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和其它要求等。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各个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磋商的。如发现磋商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3.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关联定位、加密并递交。**

**3.2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 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上传。**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5.1.1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四-1、2 |
| 2 | 磋商供应商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五选一）①如磋商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磋商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磋商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磋商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磋商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
| 3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附件四-3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九-1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单位的请根据附件内容提供） | 附件九-1 |
| 6 | 监狱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为监狱企业的请根据附件内容提供） | 附件九-1 |
| 7 |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请根据格式内容提供），联合体一方须提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贰级及以上资质。 | 附件四-4 |
| 8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请根据格式内容提供），分包供应商应提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贰级及以上资质。 | 附件四-5 |
| 说明：以上所需的各种实物照片、证书、证件、证明、执照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5.1.2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磋商响应函 | 附件一 |
| 2 |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五 |
| 3 | 货物成套供货清单 | 附件六 |
| 4 | 随机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耗材和专用工具清单 |  |
| 5 | 磋商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附件七 |
| 6 | 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节能环保水平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八-2 |
| 7 | 针对本项目的方案（根据评分细则内容提供） |  |
| 8 | 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说明：以上所需的各种实物照片、证书、证件、证明、执照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5.1.3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一览表 | 附件二 |
| 2 | 磋商分项报价表 | 附件三 |

5.2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编写目录和页码，分别写入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中。

**6． 磋商报价**

6.1▲**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工程施工相关费用，货物款、专用工具、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就位、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材料、质保期保障、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货物部分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厨房附属改造工程按照固定综合单价法计价，按照工程量清单价进行报价，最终价格以第三方审价的结算价为准。磋**商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报价。

6.2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附件的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分项报价表（均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署。

6.3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磋商供应商如需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报价中。

6.4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6.5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6.6 磋商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7**． 响应有效期**

**7.1▲自磋商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应保持有效。**

7.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也可以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8.1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盖章及签署**。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 五、磋商和评审

**1． 磋商小组**

1.1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含）以上的单数组成，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磋商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磋商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人员透露。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试图向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或扰乱磋商和评审秩序，其响应将被拒绝。**

**3. 磋商前准备**

3.1 磋商响应文件签收及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签收并开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3.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磋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磋商供应商在线解密磋商响应文件完毕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和评审**

**4.1 磋商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在线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要有一项审查不合格，则该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4.2 响应文件的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是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是依据外部证明。

**4.3 竞争性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在线磋商。

（2）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主要针对磋商供应商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技术性能、质量水平和保证措施、交货时间、安装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及承诺、培训计划、履约能力、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磋商和综合分析考评。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都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盖章及签署。

**4.4 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5 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4）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的磋商供应商，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5.2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传输形式。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响应文件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6. ▲在对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中主要技术要求的；**

**（3）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未做好节点关联导致关键内容缺失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磋商供应商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6）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7）磋商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评审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8. 优化评审管理**

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文相关的规定，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9. **确定成交供应商**

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至第三名。

10. **其他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 六、授予合同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评审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3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成交公告**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签订合同**

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以及其他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成交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成交供应商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磋商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双方签字的磋商纪要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4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报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4.4 合同一式五份，其中采购人二份，成交供应商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及时提交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5.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5.1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6． 履约保证金**

6.1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3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止有效。有效期满后，采购人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 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八、验 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由甲乙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 温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乙方：

 年 月 日在温州市特殊教育学校的 （项目名称） 采购中，甲方接受乙方对本次设备的报价，甲乙双方及采购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和本合同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采购货物内容及价格（详细清单可附后） 单位： 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元整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后）

2、本合同总价为货物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及技术、验收（含第三方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的全部费用，实行固定总价包干；其中厨房附属改造工程按照固定综合单价法计价，按照工程量清单价进行报价，最终价格以第三方审价的结算价为准。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2.1甲方提出的设备变更或由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同意采纳的设备型号、规格等各方面的变更，可根据原合同单价计算变更费用。但属乙方投标漏项少算的设备及服务费用不得追补。

2.3设计方案变更和采购货物数量、工程量变动。

3、设备、材料供应

本合同范围所需的设备均由乙方提供。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均须有合格证、质保书等相关技术资料。如发现不合格的设备材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4、产品包装

4.1为了保证设备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设备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2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5、唛头

5.1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1)收货人；2)产品名称；3)合同号；4)品目号和箱号；5)到达站或到货地点；6)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7)毛重、净重(公斤)。

5.2乙方应根据设备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6、本合同产品的免费保修期限为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如厂商本身承诺的产品质保期高于此要求的则按照厂商承诺执行。在产品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7、产品资料

档案资料，包括：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设备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等有关资料。如发现不合格的设备材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的责任。设备开箱后的全部随机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开箱验收后由甲方保管。

8、交付验收使用时间： ，交货地点：温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9、付款方式与结算

9.1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合同金额1 %作为履约保证金（接受支票、汇票、本票、履约保函等多种非现金形式）。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违约的，在履约保证金内先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乙方没有违约或扣除违约金后有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约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9.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待财政资金下达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供货安装完成交付使用后并且厨房附属改造工程竣工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工程经第三方结算审价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10%（其中厨房附属改造工程根据最终第三方审价的结算价支付）。

备注：2024年最多支付72万元，剩余资金在2025年财政资金下达之后再支付。

10、违约责任

10.1设备质量责任

1）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如产品有功能原理性错误或者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接到甲方通知后，温州及附近地区\_\_\_小时内，外地\_\_\_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

3）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和修复。

10.2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验收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逾期交货验收

乙方逾期交货验收，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一周违约罚款按合同总价的0.8%计收，直至交货验收为止。（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逾期交货验收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8%，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验收，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乙方不能交货验收或甲方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交货验收，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5%计算。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3）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验收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11、转让和分包

11.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争端的解决

12.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申请仲裁或诉讼。

12.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3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2.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约定事项：

13.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3.2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3.4**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对合同内容如有异议，以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在投标现场承诺为准，**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一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温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根据贵方为 （磋商项目名称、编号）磋商项目的磋商邀请， （磋商供应商全称）正式授权 （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代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此次磋商的有关活动，并提交按“磋商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全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遵守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忠实地履行按磋商文件规定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完全同意向贵方真实的提供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4．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历日，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

 公章（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 附件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 | 备注 |
| 1 | 校园厨房设备更新及附属工程 | 大写：人民币 |  |
| 小写：￥ |

**说明：1.此栏内总报价应与附件三“磋商分项报价表”总计价相一致。**

 **2.报价均为含税价。**

 **3.采购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内。**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磋商分项报价表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主要货物（根据供货清单详细分项列出）(含税) |  |  |  |  |  |  |  |
| 2 | 配套设备及材料(含税) （逐项列出） |  |  |  |  |  |  |  |
| 3 | 随机易损、易耗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如有）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验收费（含第三方验收费） |  |  |
| 5 | 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如有） |  |  |
| 6 |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保险费 |  |  |
| 7 | 售后服务 |  |  |
| 8 | **厨房附属改造工程** |  | 需另行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 |
| 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含 |  |
| 10 | 其他 |  |  |
| 总 计 价 |  |

**说明：**1.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此表的总计价应与附件二“磋商报价一览表”对应总报价相一致。

3.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4.▲**厨房附属改造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元整（￥379800.00元**），磋商供应商的分项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5. 本报价表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本人 （姓名）系 （磋商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全权代表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字）：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温州市特殊教育学校、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4）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请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供应商的身份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请根据格式提供）**

（磋商供应商名称）若成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磋商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磋商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五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说明** |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附件六 货物成套供货清单

1. **货物成套供货清单（或详细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随机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制造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磋商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附在技术标内。**

##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用户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关业绩及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1）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 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 中小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中小企业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资格文件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 监狱企业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资格文件中）：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资格文件中）：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商务与租赁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商务与租赁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相关说明

1. 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数量、单价、合价、制造商、质保期等应对照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列表对应进行说明，在响应文件的相应部分明确，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及其它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须在偏离表中注明，否则会对磋商供应商的投标做出不利评定。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磋商供应商须完成货物的生产、运输、安装、整合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所有工作。在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辅助材料、连接水管、零部件等配套设施）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各磋商供应商应对本磋商文件未列出但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材料一一列出，并详细注明报价等情况，如未列出，则视为已包含在总价内，由磋商供应商免费提供。

3. 磋商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性能、质量水平、具体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培训计划等做详尽的描述。

4. 本采购文件中如出现货物的品牌的，仅仅作为技术参数描述的便利性，不作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可以提供与所描述品牌技术性能相当的产品参与投标。

5. 采购人可能对成交产品（材料）进行抽查，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

6. 供应商需提供各种材料的各项检测报告及成品货物检测报告等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所投涉及燃气灶具及工业和商业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须具有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7.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进行严格验收，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的材质、规格、尺寸不符合磋商文件及投标的要求，将视其全部不合格，予以退货，直至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关于投标样品的说明：**

**8.1 本项目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投标现场提供样品，样品内容为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清单中的：**

**（1）序号31：油烟净化一体机， 规格：1300×1200×935。**

8.2 相关说明：

（1）磋商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实物样品，样品包装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

（2）成交供应商的实物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供货验收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实物样品予以退还，且费用自理。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有权对投标样品进行质疑，并进行各种检测性、破坏性测试以证明所用材料与磋商文件的符合性。

（4）样品递交要求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实物样品递交时间内送达到实物样品递交地点，否则视为未递交实物样品。在递交实物样品同时手持递交“实物样品递交委托书”，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实物样品递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实物样品递交地点：温州市瓯海区南塘1组团1幢楼下室外停车场内，具体根据大楼管理要求进行指定摆放，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接收。**

9. 涉及到排烟管道的，无论实际数量是否有变动，价格均一次性包干，包含在总价中，不予调整。

10. 所有电器类产品须符合国家强制认证要求，国家暂无规定的，应符合行业或企业标准。

11.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涉及到的不锈钢材质，如未指明的，全部使用SUS304-2B材质。

**12. 成交供应商须给进场施工员工交纳意外险，现场施工所发生的一些事故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3. 附属工程施工部分：如磋商供应商不具备相关施工资质的，必须委托给有资质的供应商施工。**

**14.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南塘1组团1幢1504室。**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 | **设备说明** | **数量** | **参考图片** |
| **过磅区** |
| 1 | 电击式灭蝇灯 |  | 功率：220V/40W；采用半密封式收集器、可以安全地将被电击的蝇虫控制在收集器内、击伤的蝇虫也不至于飞溅机外、达到环保之目的。 | 1台 | IMG_256 |
| 2 | 洗地龙头 |  | 材料：黄铜、钢材；长度：10.5m | 1个 | IMG_257 |
| 3 | 洗手星盆 | 规格：500×400×300 | 说明：304#2B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造；骨架采用δ=1.2 Φ38不锈钢圆通，台面δ=1.2，星盆斗δ=1.0，配落水器、拦渣斗。 | 1份 | IMG_258 |
| 4 | 感应龙头 |  | 说明：1.工作电压：1.5V×4（四节五号干电池）或者220V 50/60HZ交流电； 2.工作水压：0.1-0.6MPa 可接冷热混水，出水温度可调； 3.开孔径：25mm； 4.台式安装黄铜铸造水嘴，表面镀铬处理；5. 接水口口径为1/2"外螺纹；6.属节水产品，产品技术条件须符合CJ/T194/2014《非接触式给水器具》、 GB25501-2019《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标准要求并提供相应证书； 7、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ECC-1057EL-A/0 的要求属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请在响应文件“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中体现）。 | 1个 | IMG_259 |
| **男/女更衣室** |
| 5 | 洗手星盆 | 规格：500×400×300 | 说明：304#2B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造；骨架采用δ=1.2 Φ38不锈钢圆通，台面δ=1.2，星盆斗δ=1.0，配落水器、拦渣斗。 | 2个 | IMG_260 |
| 6 | 感应龙头 |  | 说明：1.工作电压：1.5V×4（四节五号干电池）或者220V 50/60HZ交流电； 2.工作水压：0.1-0.6MPa 可接冷热混水，出水温度可调； 3.开孔径：25mm； 4.台式安装黄铜铸造水嘴，表面镀铬处理；5. 接水口口径为1/2"外螺纹；6.属节水产品，产品技术条件须符合CJ/T194/2014《非接触式给水器具》、 GB25501-2019《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标准要求并提供相应证书； 7、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ECC-1057EL-A/0 的要求属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请在响应文件“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中体现）。 | 2个 | IMG_261 |
| 7 | 干手机 | 156×176×207 | 红外线自动感应，伸手自动出风，风温均应、手感舒适，ABS工程塑料外壳。 | 2台 | IMG_262 |
| **洁具间** |
| 8 | 拖把池 | 规格：600×600×(800+100) | 说明：采用SUS304-2B优质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造，台面δ=1.2mm，星盆斗δ=1.0mm，柱φ38 ×δ=0.8不锈钢管（配可调节子弹脚），配优质不锈钢落水器、拦渣斗。 | 1个 | IMG_263 |
| 9 | 拖把沥干池 | 规格：1500×400×1800 | 说明：采用SUS304-2B优质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造，台面δ=1.2mm，星盆斗δ=1.0mm，柱φ38 ×δ=0.8不锈钢管（配可调节子弹脚），配优质不锈钢落水器、拦渣斗。 | 1个 | IMG_264 |
| 10 | 拖把池龙头 |  | 说明：材质:100%优质62铜 高品质陶瓷阀芯；总长：15cm（最高点到台面垂直距离）；出水口:14.4cm（出水口至管距离）；高：11.2cm。 | 2个 |  |
| **库房** |
| 11 | 平板车 | 规格：900×500×900 | 说明：304#2B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造；δ=1.0，配4个科顺脚轮，其中2个带刹车。 | 2辆 | IMG_265 |
| **蔬菜粗加工** |
| 12 | 冷热水龙头 |  | 材质：100%优质62铜 高品质陶瓷阀芯；总长：35cm（最高点到台面垂直距离）。 | 1个 | IMG_266 |
| 13 | 冷热水龙头 |  | 材质：100%优质62铜 高品质陶瓷阀芯；总长：35cm（最高点到台面垂直距离）。 | 3个 | IMG_267 |
| 14 | 蔬菜清洗去皮机 | 规格：780×670×930 | 适用于马铃薯、胡萝卜、莲藕、甘薯等蔬果类清洗去皮。整机国标304精制；辊刷全部使用实心轴制造；缸体u型弧度设计，采用7根尼龙1010毛刷，利用差速设计翻滚摩擦去皮。 | 1台 | IMG_268 |
| 15 | 洗地龙头 |  | 材料：黄铜、钢材；长度：10.5m。 | 1个 | IMG_269 |
| 16 | 电击式灭蝇灯 |  | 功率：220V/40W；采用半密封式收集器、可以安全地将被电击的蝇虫控制在收集器内、击伤的蝇虫也不至于飞溅机外、达到环保之目的。 | 2台 | IMG_270 |
| **鱼肉粗加工** |
| 17 | 冷热水龙头 |  | 材质：100%优质62铜 高品质陶瓷阀芯；总长：35cm（最高点到台面垂直距离）。 | 3个 | IMG_271 |
| 18 | 单星剖鱼台 | 规格：1450×800×(800+100) | 说明：304#2B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造；台面δ=1.2，星盆斗δ=1.0；骨架采用δ=1.0 Φ38不锈钢圆通，配Φ38不锈钢可调节重力子弹脚，配落水器、拦渣斗。 | 2张 | IMG_272 |
| 19 | 冷热水龙头 |  | 材质：100%优质62铜 高品质陶瓷阀芯；总长：35cm（最高点到台面垂直距离）。 | 2个 | IMG_273 |
| 20 | 开水器连底座 | 规格：600×620×1580 | 供水量：120L/h；功率：380V/12KW。 | 2台 | IMG_274 |
| **精加工** |
| 21 | 多功能切菜机 | 规格：1200×530×1280 | 切菜长度：1-30mm（可调）；产量：300-1000KG/小时；功率：1.3KW/220V。 | 1台 | IMG_275 |
| 22 | 冷热水龙头 |  | 材质：100%优质62铜 高品质陶瓷阀芯；总长：35cm（最高点到台面垂直距离）。 | 2个 | IMG_276 |
| 23 | 洗地龙头 |  | 材料：黄铜、钢材；长度：10.5m。 | 1个 | IMG_277 |
| 24 | 电击式灭蝇灯 |  | 功率：220V/40W；采用半密封式收集器、可以安全地将被电击的蝇虫控制在收集器内、击伤的蝇虫也不至于飞溅机外、达到环保之目的。 | 2台 | IMG_278 |
| 25 | 四门双温冰箱 | 规格：1215×750×1930 | 容积：991L；温度：5℃～-5℃/-6℃ ～ -15℃；电量：450W/1PH/220V。 | 2太 | IMG_279 |
| **烹饪间** |
| 26 | 冷热水龙头 |  | 材质：100%优质62铜 高品质陶瓷阀芯；总长：35cm（最高点到台面垂直距离）。 | 2个 | IMG_280 |
| 27 | 洗地龙头 |  | 材料：黄铜、钢材；长度：10.5m。 | 1个 | IMG_281 |
| 28 | 双眼燃气炒灶 | 规格：1800×1200×(800+450) | 说明：304#2B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造；台面δ=1.2mm；面板、侧板、后板δ=1.0mm；台面保温层25mm～30mm厚高温隔热玻璃纤维板；脚Φ48厚壁铁管外套Φ50不锈钢管，连不锈钢可调节脚；节能炉芯；配助燃鼓风机、摇摆龙头。炉膛Φ380mm。配熄火保护装置；电量：0.75KW/1PH/220V。 | 3台 | IMG_282 |
| 29 | 调料平台 | 规格：500×1100×(800+400) | 说明：304#2B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造；骨架采用δ=1.0Φ38不锈钢圆通，台面板δ=1.2；配Φ38不锈钢可调节重力子弹脚；定制与电磁灶款式配套。 | 5台 | IMG_283 |
| 30 | 燃气双眼炒灶 | 规格：1800×1100×(810+440) | 说明：采用SUS304-2B优质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造，台面δ=1.2mm；面板、侧板、后板δ=1.0mm；台面保温层25mm～30mm厚高温隔热玻璃纤维板；炉内胆δ=2mm A3铁板；炉架40\*40角铁 (国标)；锅围、尾撑一次性压制成型；配耐火砖及硅酸铝耐火材料；脚Φ48厚壁铁管外套Φ50不锈钢管，连不锈钢可调节脚；节能炉芯；配助燃鼓风机、摇摆龙头。炉膛Φ380mm。电量：0.75KW/1PH/220V | 1台 | IMG_284 |
| 31 | 油烟净化一体机(单位:m) | 规格：1000×1200×1030 | 1、原理:油烟气体通过瓦屋顶结构挡板，将大分子团收集；再通过高速离心盘进行物理分离；再通过高低压等离子刀片电场吸附，从而达到油烟净化的目的，净化率可达98%以上；2、采用优质不锈钢201双面油墨拉丝，国标1.0材质；3、三相五线制（380V），整机功率≤2.5KW；4、设备自带相序保护、软启动、电场短路保护、放电跳停保护、电源过载保护和变压器过温保护等多重保护功能，确保设备安全；5、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满足噪声≤60分贝；6、双屏幕设计：触摸屏可手势启动；一键启动及分别控制各功能启停，具有净化、照明、燃泄，时钟，错相等功能显示；电场显示屏实时显示工作输入电流、输出电流电流，打火清洗显示、短路/断路显示、故障提示等功能；7、提供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一体机由国家级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提供的依据HJ/T62-2001检测报告，在额定风量下，油烟去除效率≥98.5%，油烟排放浓度≤0.25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1.5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mg/m³；★8、油烟净化一体机拥有：【产品在额定风量(修正后）、80%和120%风量运行条件下，其净化率均≥99.1%；额定风量、80%和120%风量运行条件下油烟排放浓度≤0.1mg/m3；在基准风量运行条件下非甲烷总烃浓度≤0.1mg/m3、颗粒物浓度≤0.1mg/m3】《中国环境标志（II型）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须均体现以下内容：12000风量（m³/h）≤20000。投标时提供相应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认监委网络查询截图；★9、油烟净化一体机依据：GB/T17626.3-2016中试验程序进行：试验等级：2级；试验场强：3V/m；频率范围：80MHz~1GHz；调幅：80%AM(1kHz）；功能暂时丧失，但在骚扰停止后一体机自行恢复，无需操作者干预。提供相应报告带有“CMA”或者“CNAS”标志，同时符合上述指标要求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认监委网络查询截图。 | 11m | IMG_285 |
| 32 | 灭火系统 | 规格：配套烟罩(烟罩10米) | 主机箱采用SUS304-1.0mm不锈钢板材，灭火系统连接管采用SUS304-1.0mm不锈钢管，喷嘴采用365度无死角转动喷嘴1、灭火装置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操作模式需与消防水(或者自来水)管路相连，系统启动后，自控水阀等灭火剂喷洒完全后，再自动喷水,具有火灾自动探测，自动实施灭火功能；2、系统装置包括:控制箱、管路、喷嘴探测器、易熔连接片、金属拉索、滑轮三通、滑轮弯头.释放机构、驱动瓶、水流控制阀、单向阀、减压阀等组成;释放机构及水流阀为机械式启动 (不能使用电磁阀，避免因电路故障造成装置无法启动)电控系统与主机箱为一体，具备四寸微电脑显示屏。3、★提供所投产品双瓶组喷嘴数量：≥27只，提供带有CMA及CNAS标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4、★提供拉力弹簧检测报告耐高低温实验，依据GB/T 2423.22-2012，预处理：（23±2）℃、（50±5）%RH,24h; 试验温度从（25±5）℃开始→经70min降温至-45℃，保持低温15h→经200min升温至155℃，保持高温15h→经130min降温至（25±5）℃，此为一个循环，共计6个循环。检测结果全部合格，任缺一项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所投灭火装置厂家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带有CMA和CNAS标及产品照片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5、★厨房设备灭火装置主机箱配备压力观察口，提供带图片页的检验报告。提供应急管理部依据XF498-2012、CCCF-CPRZ-21:2019出具的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6、其它要求：为了确保产品质量，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本产品生产厂家对项目出具证书真实性的确认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磋商现场提供上述函件的原件核对，否则不予认可）。7、规格：双瓶，配套烟罩。 | 1套 | IMG_286 |
| 33 | 电击式灭蝇灯 |  | 功率：220V/40W；采用半密封式收集器、可以安全地将被电击的蝇虫控制在收集器内、击伤的蝇虫也不至于飞溅机外、达到环保之目的。 | 2台 | IMG_287 |
| **备餐间** |
| 34 | 洗手星盆 | 规格：500×400×300 | 说明：304#2B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造；骨架采用δ=1.2 Φ38不锈钢圆通，台面δ=1.2，星盆斗δ=1.0，配落水器、拦渣斗。 | 1个 | IMG_288 |
| 35 | 感应龙头 |  | 说明：1.工作电压：1.5V×4（四节五号干电池）或者220V 50/60HZ交流电； 2.工作水压：0.1-0.6MPa 可接冷热混水，出水温度可调； 3.开孔径：25mm； 4.台式安装黄铜铸造水嘴，表面镀铬处理；5. 接水口口径为1/2"外螺纹；6.属节水产品，产品技术条件须符合CJ/T194/2014《非接触式给水器具》、 GB25501-2019《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标准要求并提供相应证书； 7、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ECC-1057EL-A/0 的要求属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请在响应文件“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中体现）。 | 1个 | IMG_289 |
| 36 | 干手机 | 156×176×207 | 红外线自动感应，伸手自动出风，风温均应、手感舒适，ABS工程塑料外壳。 | 1个 | IMG_290 |
| 37 | 冷热水龙头 |  | 材质：100%优质62铜 高品质陶瓷阀芯；总长：35cm（最高点到台面垂直距离）。 | 2个 | IMG_291 |
| 38 | 紫外线消毒灯 |  |  | 2台 | IMG_292 |
| **蒸煮间** |
| 39 | 电磁可倾（摇摆）式80防腐蚀汤煲炉 | 规格：1550\*1120\*1000 | 1、规格：≧1550\*1120\*1000 mm；2、额定电压、功率：380V~、≧20kW；3、锅具：1个，外径，≧Φ800mm，内空，≧Φ540\*h600mm；容量，≧200L；4、锅具材质：采用≧厚3.0mm的019Cr21CuTi（443#）防腐蚀不锈钢板材制作；5、进水及清洗∶≧Φ4分\*1000mm304#拉伸龙头，龙头主体采用不锈钢06Cr19Ni10（SUS304#）材质，水龙头过滤网采用POM材质，水龙头密封硅胶垫采用硅胶材质；6、整机采用SUS304#不锈钢板材制作：A、面板、框架：釆用≥1.2mm 板材；B、侧板、底板、门板：釆用≥1.0mm 板材；7、质量要求：设备符合相关卫生、安全、节能、环保相关国家标准；★8、电磁可倾（摇摆）式80防腐蚀汤煲炉整机需同时具有：①符合GB4706.1-2005、GB4706.35-2008标准的≧26项安全型式试验报告和产品认证证书；②符合GB/T 26125-2011、GB/T 26572-2011标准的认证试验报告和认证证书；★9、电磁可倾（摇摆）式80防腐蚀汤煲炉整机需同时具有：①符合GB/T 39640-2020标准的电磁场辐射认证试验报告和商用电磁灶电磁辐射认证证书；②符合GB/T 24021-2001标准的中国环境标志（Ⅱ型）产品认证证书；【以上8~9项提供同时具有国家授权以上相应标准相关项目试验和认证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试验报告和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所投符合功能质量要求的设备整机名称和型号须在相关报告和证书的附录清单中以予佐证，并相关证书附录清单内容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有效）扫描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 1台 | IMG_293 |
| 40 | 集汽罩(m²) | 规格：9700×1200×500 | 说明：304#2B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造，前板、侧板、δ=1.0mm后板δ=0.8mm。 | 11.64m² | IMG_294 |
| 41 | 淘米星盆 | 规格：1200×1000×800 | 说明：304#2B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造；台面δ=1.2，星盆斗δ=1.0；骨架采用δ=1.0 Φ38不锈钢圆通，配Φ38不锈钢可调节重力子弹脚，配落水器、拦渣斗。 | 2台 | IMG_295 |
| 42 | 冷热水龙头 |  | 材质：100%优质62铜 高品质陶瓷阀芯；总长：35cm（最高点到台面垂直距离）。 | 2个 | IMG_296 |
| **煮面间** |
| 43 | 冷热水龙头 |  | 材质：100%优质62铜 高品质陶瓷阀芯；总长：35cm（最高点到台面垂直距离）。 | 2个 | IMG_297 |
| 44 | 电磁单头50防腐蚀汤煲炉 | 规格：800\*800\*（800+400） | 1、规格：≧800\*800\* (500+700) mm；2、额定电压、功率：380V、15kW；3、汤锅：1个，Φ500\*h500mm汤锅；桶具净重，9.6kg；容量，98L；4、汤锅材质：采用≧厚1.5~3.0mm的 06Cr19Ni10（SUS304#不锈钢）+12Cr13（410#不锈钢）防腐蚀复合板材制作；；5、进水∶1个，≥Ф4分\*250mm304#不锈钢250摇摆龙头进水，龙头主体采用不锈钢06Cr19Ni10（SUS304#）材质，水龙头过滤网采用POM材质，水龙头密封硅胶垫采用硅胶材质；6、整机采用SUS304#不锈钢板材制作：A、面板、框架：釆用≥1.2mm 板材；B、侧板、底板、门板：釆用≥1.0mm 板材；7、质量要求：设备符合相关卫生、安全、节能、环保相关国家标准；★8、电磁单头防腐蚀50汤煲炉整机需同时具有：①符合GB 4806.7-2016、GB 4806.9-2016、GB 4806.11-2016标准的食品接触安全认证标志试验报告和认证证书；②符合GB/T 39640-2020标准的电磁场辐射认证试验报告和商用电磁灶电磁辐射认证证书；★9、电磁单头防腐蚀50汤煲炉整机需同时具有：①符合GB40876-2021标准的热效率≧92%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和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②符合GB/T 24021-2001标准的中国环境标志（Ⅱ型）产品认证证书；【以上8~9项提供同时具有国家授权以上相应标准相关项目试验和认证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试验报告和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所投符合功能质量要求的设备整机名称和型号须在相关报告和证书的附录清单中以予佐证，并相关证书附录清单内容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有效）扫描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 2台 | D款单头汤煲炉 |
| 45 | 电磁 40 防粘锅扒炉（铁板烧） | 规格：750\*800\*（800+50） | 1、规格：≧750\*800\*（800+50）mm；2、额定电压、功率：380V~、≧15kW；3、煎板锅：1块，≧565\*445\*15mm，；4、锅具材质：采用厚≧15.0mm的耐冲击、耐磨损、无涂层，经过PVD氮气沉相渗透技术处理的Q235#防粘锅板材制作；5、清洗龙头：1套，采用≧Ф4分高弯龙头控制进水，高弯龙头龙头主体采用不锈钢06Cr19Ni10（SUS304#）材质，水龙头过滤网采用POM材质，水龙头密封硅胶垫采用硅胶材质；6、整机采用SUS304#不锈钢板材制作：A、面板、框架：釆用≥1.2mm 板材；B、侧板、底板、门板：釆用≥1.0mm 板材；7、加热技术与效果：采用电磁感应加热技术；发热面≥430\*310mm，均匀无盲区加热设计；8、温度控制：采用PID限温缓趋温控技术，温度误差±5℃；9、质量要求：设备符合相关卫生、安全、节能、环保相关国家标准；★10、电磁 40 防粘锅扒炉（铁板烧）整机需同时具有：①符合GB 4806.7-2016、GB 4806.9-2016、GB 4806.11-2016标准的食品接触安全认证标志试验报告和认证证书；②符合符GB4706.1-2005、GB4706.37-2008标准的≧26项安全型式实验检测报告和产品认证证书；★11、电磁 40 防粘锅扒炉（铁板烧）整机需同时具有：①符合GB 4806.7-2016、GB 4806.9-2016、GB 4806.11-2016标准的食品接触安全认证标志试验报告和认证证书；②符合GB/T 39640-2020标准的电磁场辐射认证试验报告和商用电磁灶电磁辐射认证证书；【以上10~11项提供同时具有国家授权以上相应标准相关项目试验和认证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试验报告和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所投符合功能质量要求的设备整机名称和型号须在相关报告和证书的清单中以予佐证，并证书清单内容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有效）扫描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 1台 | IMG_329 |
| 46 | 明档岛式油网烟罩 | 3800×1000×500 | 说明：304#2B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造，前板、侧板、δ=1.2mm后板δ=0.8mm。 | 3.8 | IMG_300 |
| 47 | 5#静音轴流风机 |  |  | 1台 | IMG_301 |
| **教工餐厅自助取餐区** |
| 48 | 长方形餐炉/玻璃盖 | 580×480×200 | 容量：18.3L；功率：220V/500W。 | 10套 | IMG_302 |
| 49 | 全钢单连果汁鼎 |  |  | 2台 | IMG_303 |
| 50 | 暖饭、汤车 | 规格：600×600×800 | 电量：2KW/1PH/220V；说明：304#2B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造；面板δ=1.2mm,水热式，恒温自动控制，配圆桶、四个万向脚轮。 | 2台 | IMG_304 |
| **教工餐厅洗碗间** |
| 51 | 冷热水龙头 |  | 材质：100%优质62铜 高品质陶瓷阀芯总长：35cm（最高点到台面垂直距离） | 3个 | IMG_305 |
| 52 | 电击式灭蝇灯 |  | 功率：220V/40W 采用半密封式收集器、可以安全地将被电击的蝇虫控制在收集器内、击伤的蝇虫也不至于飞溅机外、达到环保之目的 | 1台 | IMG_306 |
| **学生餐厅售菜间(一)** |
| 53 | 洗手星盆 | 规格：500×400×300 | 说明：304#2B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造；骨架采用δ=1.2 Φ38不锈钢圆通，台面δ=1.2，星盆斗δ=1.0，配落水器、拦渣斗。 | 1个 | IMG_307 |
| 54 | 感应龙头 |  | 说明：1.工作电压：1.5V×4（四节五号干电池）或者220V 50/60HZ交流电； 2.工作水压：0.1-0.6MPa 可接冷热混水，出水温度可调； 3.开孔径：25mm； 4.台式安装黄铜铸造水嘴，表面镀铬处理；5. 接水口口径为1/2"外螺纹；6.属节水产品，产品技术条件须符合CJ/T194/2014《非接触式给水器具》、 GB25501-2019《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标准要求并提供相应证书。 7、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ECC-1057EL-A/0 的要求属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请在响应文件“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中体现）。 | 1个 | IMG_308 |
| 55 | 干手机 | 156×176×207 | 红外线自动感应，伸手自动出风，风温均应、手感舒适，ABS工程塑料外壳。 | 1台 | IMG_309 |
| 56 | 冷热水龙头 |  | 材质：100%优质62铜 高品质陶瓷阀芯；总长：35cm（最高点到台面垂直距离）。 | 2个 | IMG_310 |
| 57 | 八格保温售菜台 | 规格：1500×1200×800 | 电量：6KW/1PH/380V；说明：304#2B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造；台面板δ=1.2；水热式。 | 4台 | IMG_311 |
| 58 | 份数盘连盖 |  | 说明：304优质不锈钢制造，δ=0.8mm | 32个 |  |
| 59 | 暖饭、汤车 | 规格：600×600×800 | 电量：2KW/1PH/220V；说明：304#2B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造；面板δ=1.2mm,水热式，恒温自动控制，配圆桶、四个万向脚轮。 | 2台 | IMG_312 |
| 60 | 紫外线消毒灯 |  |  | 4台 | IMG_313 |
| **消洗间(一)** |
| 61 | 冷热水龙头 |  | 材质：100%优质62铜 高品质陶瓷阀芯；总长：35cm（最高点到台面垂直距离）。 | 2个 | IMG_314 |
| 62 | 浸泡池 | 规格：1500×800×800 | 说明：304#2B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造；骨架采用δ=1.2 Φ38不锈钢圆通，台面δ=1.2，星盆斗δ=1.0，配Φ38不锈钢可调节重力子弹脚，配落水器、拦渣斗。 | 1台 | IMG_315 |
| 63 | 冷热水龙头 |  | 材质：100%优质62铜 高品质陶瓷阀芯；总长：35cm（最高点到台面垂直距离）。 | 1个 | IMG_316 |
| 64 | 牛角烟罩(m²) | 规格：800×500×H×2 | 说明：304#2B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造；δ=1.0mm。 | 0.8m² | IMG_317 |
| 65 | 双孔残菜回收台柜 | 规格：1800×800×800 | 说明：选用304#2B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作，台面δ=1.2，四周围板δ=0.8、圆角模压成型，不锈钢加强筋，配不锈钢推车、不锈钢重力脚。 | 1台 | IMG_318 |
| 66 | 5#静音轴流风机 |  |  | 1台 | IMG_319 |
| 67 | 电击式灭蝇灯 |  | 功率：220V/40W 采用半密封式收集器、可以安全地将被电击的蝇虫控制在收集器内、击伤的蝇虫也不至于飞溅机外、达到环保之目的 | 1台 | IMG_320 |
| **学生餐厅售菜间(二)** |
| 68 | 洗手星盆 | 规格：500×400×300 | 说明：304#2B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造；骨架采用δ=1.2 Φ38不锈钢圆通，台面δ=1.2，星盆斗δ=1.0，配落水器、拦渣斗。 | 1个 | IMG_321 |
| 69 | 感应龙头 |  | 说明：1.工作电压：1.5V×4（四节五号干电池）或者220V 50/60HZ交流电； 2.工作水压：0.1-0.6MPa 可接冷热混水，出水温度可调； 3.开孔径：25mm； 4.台式安装黄铜铸造水嘴，表面镀铬处理；5. 接水口口径为1/2"外螺纹；6.属节水产品，产品技术条件须符合CJ/T194/2014《非接触式给水器具》、 GB25501-2019《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标准要求并提供相应证书。 7、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ECC-1057EL-A/0 的要求属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请在响应文件“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中体现）。 | 1个 | IMG_322 |
| 70 | 干手机 | 156×176×207 | 红外线自动感应，伸手自动出风，风温均应、手感舒适，ABS工程塑料外壳。 | 1台 | IMG_323 |
| 71 | 冷热水龙头 |  | 材质：100%优质62铜 高品质陶瓷阀芯；总长：35cm（最高点到台面垂直距离）。 | 2个 | IMG_324 |
| 72 | 八格保温售菜台 | 规格：1500×1200×800 | 电量：6KW/1PH/380V；说明：304#2B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造；台面板δ=1.2；水热式。 | 2台 | IMG_325 |
| 73 | 份数盘连盖 |  | 说明：304优质不锈钢制造，δ=0.8mm | 8个 |  |
| 74 | 暖饭、汤车 | 规格：600×600×800 | 电量：2KW/1PH/220V；说明：304#2B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造；面板δ=1.2mm,水热式，恒温自动控制，配圆桶、四个万向脚轮。 | 2台 | IMG_326 |
| 75 | 紫外线消毒灯 |  |  | 2台 | IMG_327 |
| **消洗间(二)** |
| 76 | 冷热水龙头 |  | 材质：100%优质62铜 高品质陶瓷阀芯；总长：35cm（最高点到台面垂直距离）。 | 2个 | IMG_328 |
| 77 | 浸泡池 | 规格：1500×800×800 | 说明：304#2B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造；骨架采用δ=1.2 Φ38不锈钢圆通，台面δ=1.2，星盆斗δ=1.0，配Φ38不锈钢可调节重力子弹脚，配落水器、拦渣斗。 | 1台 | IMG_329 |
| 78 | 冷热水龙头 |  | 材质：100%优质62铜 高品质陶瓷阀芯；总长：35cm（最高点到台面垂直距离）。 | 1个 | IMG_330 |
| 79 | 牛角烟罩(m²) | 规格：800×500×H×2 | 说明：304#2B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造；δ=1.0mm。 | 0.8m² | IMG_331 |
| 80 | 双孔残菜回收台柜 | 规格：1800×800×800 | 说明：选用304#2B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作，台面δ=1.2，四周围板δ=0.8、圆角模压成型，不锈钢加强筋，配不锈钢推车、不锈钢重力脚。 | 1台 | IMG_332 |
| 81 | 5#静音轴流风机 |  |  | 1台 | IMG_333 |
| 82 | 电击式灭蝇灯 |  | 功率：220V/40W；采用半密封式收集器、可以安全地将被电击的蝇虫控制在收集器内、击伤的蝇虫也不至于飞溅机外、达到环保之目的。 | 1台 | IMG_334 |
| **其他** |
| 83 | 风幕机 | 1500×160×210 | 说明：离心式风幕机产生高速的气流，将室内外分成两个独立的温度区域，坚持室内空调及净化空气的效果，节省电能的同时并令空气循环，有效隔离灰尘、烟气、臭气、和昆虫等微生物；功率：600W/220V；风量：17m/s；适合门高：2.5-3.5m；规格：L=1500W。 | 4台 | IMG_335 |
| 84 | 风幕机 | 1200×160×210 | 说明：离心式风幕机产生高速的气流，将室内外分成两个独立的温度区域，坚持室内空调及净化空气的效果，节省电能的同时并令空气循环，有效隔离灰尘、烟气、臭气、和昆虫等微生物；功率：400W/220V；风量：17m/s；适合门高：2.5-3.5m；规格：L=1200W。 | 1台 | IMG_336 |
| 85 | 风幕机 | 900×160×210 | 说明：离心式风幕机产生高速的气流，将室内外分成两个独立的温度区域，坚持室内空调及净化空气的效果，节省电能的同时并令空气循环，有效隔离灰尘、烟气、臭气、和昆虫等微生物；功率：400W/220V；风量：17m/s；适合门高：2.5-3.5m；规格：L=1200W。 | 4台 | IMG_337 |
| **排烟系统** |
| 86 | 风管(m²) |  | 说明：201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造，δ=0.8mm,按展开面积计算，配套法兰4x4角铁。 | 510m² | IMG_338 |
| 87 | 双层静音风柜 | 风量：23000-28000m³/h； | 电量：11KW/380V | 1台 | IMG_339 |
| 88 | 双层静音风柜 | 风量：32000-43000m³/h； | 电量：15KW/380V | 1台 | IMG_340 |
| 89 | 降压启动装置 |  | 说明：配11KW功率的风柜，缺相保护装置，高低压保护，过载保护装置。 | 1台 | IMG_341 |
| 90 | 降压启动装置 |  | 说明：配15KW功率的风柜，缺相保护装置，高低压保护，过载保护装置。 | 1台 | IMG_342 |
| 91 | 风柜支架 |  | 说明：8#A3钢制作 | 2个 |  |
| 92 | 吊式减震器 |  |  | 8个 |  |
| 93 | 防火阀 |  | 说明：熔断器动作温度150℃； | 4个 |  |
| 94 | 原有设备的移位、安装、维修 |  | 包含了老设备拆除、移位、安装等维修费用 | 1项 |  |
| 厨房附属改造工程 |
| 95 | 厨房附属改造工程 |  | 一、工程技术规范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二、工程质量要求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供应商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3、本工程质保期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三、招标控制价1、▲本分项改造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元整（￥379800.00元**），磋商供应商的分项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1项 | 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作为磋商文件的附件，以电子版形式提供下载 |

**3. 商务要求（技术参数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参数为准）**

|  |  |
| --- | --- |
| **▲支付方式** | 1、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合同金额1 %作为履约保证金（接受支票、汇票、本票、履约保函等多种非现金形式）。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违约的，在履约保证金内先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乙方没有违约或扣除违约金后有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约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待财政资金下达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供货安装完成交付使用后并且厨房附属改造工程竣工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全部设备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10%（其中厨房附属改造工程根据最终第三方审价的结算价支付）。 |
| **▲质保期** | **本项目所有电器类产品应提供自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3年（36个月）的现场免费质保期，所有不锈钢类厂制品应提供自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5年（60个月）的现场免费质保期，如厂商本身承诺的产品质保期高于此要求的则按照厂商承诺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如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由采购人和技术监督部门及成交供应商共同调查、检验，如属器材质量问题所致，则按事故等级由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 |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40天内完成附属工程施工、所有货物交付至采购人使用、安装调试完毕，提交一份完整的验收单或验收报告，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服务标准** | 1.质保期内，所有故障维护服务均为上门(远程)服务。磋商供应商须对整个系统至少提供5年免费的升级更新以及其他的支持服务，并提供永久性7\*24小时技术支持，包括各种软件系统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2.超过保修期的软件实行终身维护，维护只收成本费，提供所有软件备份，提供不少于5年的软件免费升级。 |
| **服务效率** | 磋商供应商须通过电话提供解决方案，或者利用远程维护方式解决问题。若不能在2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或采购人需要磋商供应商现场服务的，须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 |
| **验收标准** | 1.合同履约验收参照《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相关规定。2.合同履约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书面发起验收申请，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验收组织机构）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书面通知供应商。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项目验收准备时间，经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可适当延长。3.验收组织机构可以邀请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验收组织机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封存样品（如有）等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设置验收指标及其标准。未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4.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培训：1.1 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每年定期免费进行培训。1.2 提供完整详细的实施、培训和运维计划方案，并得到采购人的批准。实施过程严格按照批准后的计划进行，如有变更需再次得到采购人的批准。1.3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及时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基本掌握应用系统的目标和功能，能够独立完成其操作对象。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对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培训，学会为止，培训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无需另行自费。2.技术支持：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3.安装调试（若需要安装调试）：3.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3.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3.4 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3.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
| **其他说明** |  |

**第六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磋商原则和方法。

**一、 总 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最大限度的保护采购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政府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 磋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开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供应商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线资格性审查；

5. 磋商小组在线符合性审查；

6. 开启第二轮报价；

7. 接着按照统一的标准与供应商进行在线磋商；（如需要）；

8.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9.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三、 评审办法**

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65分（商务技术权值65%），价格35分（价格权值35%）。即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 评分细则**

1. 商务技术分的评定（65分）

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下列评分内容进行评定，每人一份评分计算表，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评定独立打分并记实名。如某张评分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评分表无效。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商务技术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商务技术6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供应商业绩 | 2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发票，三者缺一不得分，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以上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2 | 磋商应商企业认证 | 3分 | 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系认证证书，每具备一个证书得1分。**注：须提供以上有效期内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产品的技术规格、性能、质量水平的符合性 | 24分 | 提供的产品全部满足磋商文件明确的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要求，得24分；产品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标注“★”为重要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标注“★”参数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4 | 不锈钢原材料的检测及保障 | 5分 | 1、磋商供应商具有相关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304不锈钢板、不锈钢圆管、不锈钢方管检测合格报告，同时符合GB/T 11170-2008《不锈钢 多元素含量的测定 火花放电原子发射光谱法（常规法》、GB 31604.4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砷、镉、铬、铅的测定和砷、镉、铬、镍、铅、锑、锌迁移量的测定》、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190小时及以上）、GB/T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GB/T 4334-2020不锈钢板需在铜-硫酸铜-1硫酸溶液《微沸)中弯曲成180°、10%显微镜观察弯曲式样外表面无裂纹，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2、磋商供应商具有相关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304不锈钢板检测合格报告，乙酸盐雾200h项目按QB /T3827-1999标准进行检验，QB /T3832-1999标准进行分级评定结果为10级，提供一份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注：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5分 |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保证工期的方案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定：针对本项目，提供了工期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提供完整的效果图或bim图的，得5分；针对本项目，提供了工期方案，内容较为详细，措施针对性较强、较为可行，提供效果图或bim图的，得3分；针对本项目，提供了工期方案，内容基本详细，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可行，得1分；未提供方案则不得分。 |
| 6分 |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提供了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详细，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6分；提供了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为详细，措施针对性较强、较为可行，得4分；提供了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详细，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可行，得2分；未提供方案则不得分。 |
| 2分 | 拟派项目组人员中具有维修电工三级得1分、消防员资格证书得1分。（需提供证书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6 | 售后服务 | 5分 |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修响应时间、备品备件等情况；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由评委综合打分：提供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全面详细，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5分；提供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较为详细，措施针对性较强、较为可行，得3分；提供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基本详细，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可行，得1分；未提供方案则不得分。 |
| 3分 | 免费质保年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电器类3年、不锈钢厂制品类5年）的不得分。电器类承诺每增加1年质保期，加1分，最高得2分，不锈钢厂制品类承诺每增加1年质保期，加0.5分，最高得1分。 |
| 1分 | 磋商供应商获得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十星及以上售后服务认证的得1分，证书覆盖范围需至少包含以下:厨具、电热食品加工设备。**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
| 7 | 样品 | 7分 | 1.油烟净化一体机 规格：1300×1200×935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工艺水平、产品品质、尺寸情况（质量水平评定从材质标准、做工细节、配件选择、美观度、实用性、尺寸吻合度等方面综合考核）等相关技术要求，由评委综合打分：（1）工艺水平、产品品质（3分）；（2）配件选择情况（2分）；（3）尺寸情况（2分）；（4）未提供样品的得0分。 |
| 8 | 节能、环保产品 | 2分 | 所投产品中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文件指定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分。2、所投产品中有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文件指定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分。**注：供应商提供品目清单截图并对所投产品对应的品目作明显标识，否则不得分。** |

2. **价格评分（35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3. ▲**如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即技术得分与最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序第一）

**五、定标办法**

本次采购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如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公布《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磋商供应商的义务**

磋商供应商应随时接受磋商小组成员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技术问题等。